

51位老人吃上免费午饭

27家送餐单位、56名志愿者做出一道“爱心大餐”

2009年4月,由新城桥街道所辖社区发起,19家送餐单位和志愿者为21名独居高龄老人提供免费午餐。4年来先后有27家送餐单位加入,56名志愿者参与,51名老人享受送餐服务,送餐金额达23万余元。



陈莹 姜静华 陆夔 扫描二维码可观看视频

小老板积极参与

44岁的韩晓明下岗后在社区里经营了一家小饭店,是小本生意,每天中午,不管生意多忙,韩晓明都准时为易家桥新村172幢的何文华准备好午餐,由志愿者夏冠军送到老人家中。韩晓明告诉记者,每天三菜一汤,保证营养搭配。他熟悉老人的口味,不爱辛辣,饭菜要煮的烂一点。

家住文峰社区文峰路18号67岁的李德林是孤寡老人,以前一日三餐都是随便糊糊。2009年4月,社区联系“大三元”厨艺坊为老人免费提供午餐。社区居民葛嘉林主动帮着义务送餐。逢年过节,哪怕店里的生意再忙,“大三元”厨艺坊的厨师总会给老人多加两个菜;老葛也顾不上与家人团圆,坚持为老人送餐。

2011年6月,老葛老伴腿病复发了,社区老党员丁维凤接过爱心送餐接力棒,和老伴坚持轮流为老李

送餐。

“有缘饭店”“易家桥第一炒”都是小饭店,但积极参与“爱心送餐”。启秀小学更是把“爱心送餐”当作对学生进行社会公德教育的好机会,6名小学生坚持每天为易家桥社区的周朝庆老人送餐,不管严冬还是酷暑,孩子们从未迟到过。

送餐队伍不断壮大

2011年,又有14名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。王旭珍住在白家园7号楼,楼上有位99岁高龄的孤寡老人钱瑜。她和老伴商量,决定尽最大可能帮助老人。不仅给老人改善伙食,还帮助打扫房间卫生,给老人剪指甲、掏耳朵,洗头等等。

88岁的孤寡老人崔蕴青常说,她有了一个“亲闺女”。这个闺女就是杨娟。四年前杨娟与老人结成帮扶对子,每周至少上门三次,陪老人聊天、织毛衣,嘘寒问暖。街道启动



志愿者把可口的饭菜送到老人家中 姜静华 摄

“爱心送餐”服务后,杨娟又为老人义务送餐。逢上休息日,杨娟还在家里做些老人爱吃的东西送去。

建立爱心送餐基金

“易家桥第一炒”“小韩饭店”,启秀小学,大三元酒家,通师一附,南通供电公司等单位已坚持“爱心送餐”四年了,新城桥派出所,夜上海饭店、南通大学食堂、朝晖小学食堂、市水利局食堂,建工集团,中国人保南通分公司等单位随后也加入进来,送餐面不断扩大。

去年10月24日,崇川区50多名党外干部捐款14900元支持“爱心送餐”。今年新城桥街道领导带头认领送餐老人,机关和社区干部积极响应,募款31600元建立了爱心送餐基金。有人曾怀疑“爱心送餐”能不能坚持下去?事实证明,爱心送餐生命力强大,“暖胃”更“暖心”。

2010年,“爱心送餐”活动被崇川区委、区政府评为十佳社区品牌活动;2011年,被评为崇川区第十三次文明新风典型;2012年,被评为南通市第三十四次文明新风典型。

女职工“发布”禽流感疫情

很快就因散布谣言被处罚

在网上散布“海安两个得禽流感的人死了”的谣言,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。昨天,在海安县李堡镇一企业工作的21岁女青年朱某,被海安警方依法给予治安处罚,并对其进行法治教育。

4月25日下午四点多钟,朱某与

工人在一起谈论禽流感事情,一个工人说:海安有两个人得禽流感死了,其中一个人是李堡卖猪肉的,并说这个消息被封锁了不让说。朱某听后感到新奇,下班后就用手机上网,在QQ空间里说“据消息报道,海安目前已有2人患禽流感,不幸挂了

“。民警接到报警后,就网传谣言迅速展开调查,通过内调外查,很快锁定谣言散布人朱某。

据朱某交代,她是道听途说,擅自向公众散布虚假禽流感疫情消息。随后朱某将网上发布的谣言帖子删除。 陈莹 仇稳山 王国平

海安法院发布维权典型案例

哺乳期女职工可拒绝夜班

这两天,本报报道的高邮市二中要求女教师怀孕需申请的新闻引发热议,虽然校方及时澄清,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女职工生育权保护问题。昨天,江苏海安法院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,为女职工维权提供参考。

1984年出生的陈小姐是海安胡集镇人。2007年,她进入一家公司从事化验工作。2011年5月陈小姐怀孕了,因为工作中会接触到有毒物品,她怕自己从事的工作会影响胎儿,便向单位申请休产假,单位同意了。

去年2月,陈小姐结束产假回到公司,因为仍在哺乳期,晚上要照顾孩子,她希望单位不要安排夜班。没想到,单位表示没有夜班,一口回绝了她的要求。气愤之下,陈小姐没有去上班。同年5月,单位单方面将陈小姐解聘。她咽不下这口气,将单位告上法庭,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000元。

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,陈小姐在哺乳期内,单位除了不能延长劳动时间外,一般不能安排她从事夜班劳动。而且,根据劳动合同法,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,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。最终法院判决单位支付给陈小姐赔偿金18000元。

法官认为,用人单位要有社会责任感,随意辞退生育女工不仅违法,而且有悖社会公德。同时提醒女工,要主动学习劳动法规中特殊保护的相关内容,一旦发生纠纷可依法维权。

陶维洲 钱军

徐州新闻

说句公道话 遭城管殴打?

市民:在法院大门口被打;城管:他辱骂执法人员

“因为替早点铺子说了句话,就被城管打了一顿。”前晚有网友通过新浪微博爆料。记者联系上当事人王先生,他说被打后一直在住院治疗。徐州市云龙区城管执法大队负责人说,因为他侮辱执法人员,有名队员和他发生争执并打了起来。

说城管野蛮被追打

王先生是徐州铁路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,他告诉记者,4月18日上午8点左右,他在复兴南路一家早点铺吃早餐,遇到子房办事处城管人员来检查,“早点铺老板已经同意

不占道了,他们还是要把桌椅都搬走。”王先生看不过去,就冲着执法人员说,“你们这样太野蛮了”。

“立即有十多人向我扑过来,二话不说就打。”王先生当时懵了,便向不远处的工作单位铁路法院跑去,“他们还追着我打,在法院大门不远处把我拦下,一顿拳打脚踢。”王先生称,打人者中既有身着城管执法制服的也有着便装的,将他打昏在地,过路市民报警并找来救护车。

被打成轻微脑震荡

医生告诉记者,王先生被送来

时,经过检查发现有轻微脑震荡,颅脑外伤,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。此外,王先生患有心肌梗塞,被打之后,心脏也受到一定损伤。“我看伤花了4000多元,子房街道办事处和我协商过一次,但一直没有说法。”王先生说,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将事情调查清楚,惩治打人者。

城管队员被辱骂

昨天,子房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王科长告诉记者,当时城管队员正在依法取缔占道摊点,王先生对城管人员进行辱骂,因此发生冲突。

云龙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大队负责人说:“当时队员在复兴南路执法,他看见了张口就骂,队员没有理会。之后,执法人员来到天桥附近清理一家占道肉摊,又看到他。有名队员下车和他理论,双方发生争执并动了手。”

他说只有一名队员和王先生互打,没有出现王先生所称的“追打”“群殴”,“之后两人都被派出所带走了。现在办事处领导正和王先生单位领导协商。”

目前,警方正在调查此事。

刘清香

酒后连撞三辆车 还扇民警两耳光

邳州人李某酒后驾车连撞三辆轿车,不仅不道歉赔偿,还殴打被撞车主,连扇出民警两个耳光。昨天,邳州法院公布此案审理结果,以妨害公务罪,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据了解,去年5月1日14时许,在邳州市运河镇某酒店门前停车场,

李某酒后驾驶奥迪Q5轿车掉头时,接连撞了停车场里的3辆车。撞车后,李某不仅没有下车查看,还试图驾车逃跑。被撞车主发现后,立即上前阻拦。没想到,李某下车后,借着酒劲上前殴打被撞车车主。

民警接到市民报警后,迅速赶到现场,依法传唤李某。意想不到的

一幕发生了,李某指着民警破口大骂,而且还当众狠狠扇了民警两个耳光。增援民警赶到后,试图将李某控制,他仍十分嚣张,抓住民警拳打脚踢,将警服肩章撕坏,眼镜打碎。然后迅速钻进停靠在路边的一辆轿车逃离现场,事后警方查明,该车是李某一个朋友的,听说李某被抓,专

门赶来帮忙。去年5月26日,民警到李某家中,因李某不在家,便将传唤通知书交给她家人。次日,李某到派出所接受审查。

邳州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,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。 刘清香 赵晨

企退人员养老金今年开始调整

经市政府批准,参加徐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、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,从2013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退休、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,每人每月按本人本次调整前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0%增加基本养老金(生活费)。退休人员按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0%增加后低于200元的,再按缴费年限(不含折算年限)每满一年增发2元,两项合计增发不超过200元。2012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(年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,下同)不足75周岁、年满75周岁不足80周岁以及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,每人每月分别增发30元、40元和50元;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,每人每月分别增发20元、30元和40元。其中,1953年底前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、退休人员中的原工商业者每人每月再增发50元。

此次调整5月底前补发到,2013年上半年退休(职)人员及在此期间达70、75、80周岁的高龄人员,7月底前调整到位。 刘清香